

## 龍華科技大學「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考試辦法

112年12月22日第1120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04日第1120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 三、完成「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規定之畢業門檻。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本博士學位學程專業領域。
  - 五、研究生須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附件一)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第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由指導教授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
-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論文(技術報告)口試為原則，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需於考試前2週向院辦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 一、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及通過證明。
  - 五、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檢測，且檢測結果需低於25%(含)，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 第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應與本博士班專業領域相符，如涉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應由院長組成5人之委員會審議(院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具博士學位且為副教授以上人士為審查委員。若查證屬實，指導教授未來三年不得指導新的博士班學生，惟舊生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前項考試委員名單應於考試前2週由院長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在學術或產業之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由院長組成委員會審議。
-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及教育部規定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且出席委員在五人（含）以上，始得舉行。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否則視同舞弊。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最遲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六條 論文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

(附件一)

## 博士學位論文 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姓名		口試日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本人_____ (請簽名)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圖書館認定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檢核結果之總相似度指標為_____ % (請填寫百分比)，符合本博士班規定之 25% 以下。			
研究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1. 依據龍華科技大學「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考試辦法製定本表。 2.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程序，並填妥本檢核表，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 (排除本人已發表論文以及參考文獻)送交學院審查，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本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龍華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

(附件二)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年\_\_\_\_月

論文名稱：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口試委員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口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口試地點：\_\_\_\_\_

已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請檢附證明文件)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